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977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建治

債　務　人　嘉祐藥局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明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伍仟貳佰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

附表：108 年度司促字第9773號
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	年利率（百分比）
001	3,300元	108年4月30日	5
002	3,008元	108年4月30日	5
003	5,454元	108年4月30日	5
004	4,140元	108年6月30日	5
005	3,300元	108年7月31日	5
006	3,008元	108年9月30日	5
007	3,022元	108年10月31日	5